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

医会理事党发〔2017〕11号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推进专科分会 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中华医学会党的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进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以下简称“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应建尽建。先行一步、从严从实，积极创造条件，按期实现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发挥功能作用。确保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在学会建设发展中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

（三）突出问题导向。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准党建工作

重点。

（四）注重工作创新。认真遵循党章党规各项规定，积极探索创新党的工作方式。

二、工作任务

（一）学习传达相关精神，做好党建摸底工作。要向分会全体党员传达中央关于社会组织“两个全覆盖”的指示精神和中国科协学会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华医学会党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通知》的函”要求，如实填写《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人员中国共产党党员情况统计表》《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人员参加民主党派情况统计表》，确定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一般由主委或副主委中的党员担任）和党建工作联系人（可指定分会工作人员担任），并报送中华医学会学术会务部。

负责人：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完成时间：2017年8月底前

（二）建立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到2017年12月底前实现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全覆盖。各专科分会要抓紧研究并提出建立功能型党的工作小组的组织架构和组成人选，报理事会党委批准。党的工作小组组长一般由分会中现任（候任）主委或副主委中的党员担任，小组组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9人，应为单数，并明确人员分工。

因年内换届暂不能组建党的工作小组的专科分会，应明确并上报党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充分发挥分会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换届人选把关。换届时要同时组建党的工作小组。

负责人：分会党建负责人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三）认真开展党的工作。分会党的工作小组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对学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在理事会党委的领导下在分会重大决策事项中发挥引领政治方向、注重引导监督、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作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两个责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财经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学习，研究分析本专科分会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建工作，不断探索推进学会党建的工作方式方法。

负责人：分会党的工作小组

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四）学会办事机构党委、纪委要加强指导，明确督办责任。听取在专科分会中推进“两个全覆盖”的意见建议，针对规定时间内成立党的工作小组难度较大的学会，进行分类指导。并在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党委的指导下，就分会党的工作推进开展多途径多方式

的学习培训。

负责部门：中华医学会党委、纪委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附件：1. 专科分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相关工作流程

2. 专科分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文件模板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

(代章)

2017年8月17日

主送：各专科分会

抄送：理事会党委委员，各专科分会，学会在会领导，学会党委委员，理事会党委工作部门，各党支部（党总支）

抄报：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中华医学会党群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1:

专科分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相关工作流程

一、分会党建负责人牵头，组织分会常委会中的党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提出在分会建立功能型党的工作小组的组织架构和组成人选。

二、向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提交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请示。

三、党群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中华医学会党委会议审议。

四、形成中华医学会党委的初步审核意见后，征求理事会党委委员意见。

五、按理事会党委委员意见，由党群办公室拟定批复文件，由办事机构党委书记核签后，依次报理事会党委副书记、书记签发。

附件 2：专科分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请示文件模板

中华医学会***分会第*届委员会关于成立 党的工作小组的请示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

为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根据《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华医学会***分会第*届委员会申请成立党的工作小组。

中华医学会***分会第*届委员会共有委员**人，其中共产党员**人。经分会常委会讨论并通过，拟定*****等*位同志作为党的工作小组成员，***同志担任党的工作小组组长，***同志担任纪检委员，***同志担任宣传委员，***同志担任组织委员，***同志担任群工委员。

中华医学会***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成立后，将贯彻落实理事会党委决策部署，在分会中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党的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保障分会健康发展。

以上妥否，请批复。

中华医学会***分会

（盖章）

主任委员：

2017 年*月*日